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熊裡方

選任辯護人 程耀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交簡字第46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 297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熊裡方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附件）。另補充如下：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熊裡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簡上卷第50至51頁、115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證據部分：被告熊裡方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簡上卷第115頁、第116頁）。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李弘輔部分損害，希望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有嚴重之傷害，告訴人亦因此承受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雖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係因告訴人請求之金額尚涉及勞動力減損之認定，宜經由民事法院調查審認，故被告於此階段未能賠償告訴人一情，尚非被告毫無和解或賠償之誠意；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三)核原判決已載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就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種量刑條件妥為斟酌，其認事用法皆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並無任何不當之處。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審酌被告行為所生危害、犯罪情節、所生損害，暨被告之犯後態度、素行及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事項，尚無不當之處，應予維持，被告之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科表可參，足見素行尚可，茲念其僅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嗣

於本院審理中先行賠償告訴人6萬元，並得告訴人之宥恕，告訴人因此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見本簡上卷第95頁、134至145頁），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部分填補，亦可見被告犯後彌補之態度，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被告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法官 吳致勳

法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雅惠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浬方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6樓

選任辯護人 程耀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71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熊浬方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熊裡方於民國112年2月20日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4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05 駛，行經該路段與力行路口，欲左轉駛入力行路時，適有李
06 弘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經武路慢車道
07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熊裡方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
08 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09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
10 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駛入
11 力行路，李弘輔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擦撞，李弘輔當場
12 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股骨幹閉鎖性螺旋狀移位性骨折、右
13 側髕骨粉碎移位閉鎖性骨折、上顎雙側犬齒震盪、右上側門
14 齒及左上正中門齒牙釉質-牙本質-牙髓腔斷裂、右上正中門
15 齒及左上側門齒牙釉質-牙本質斷裂等傷害。

1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熊裡方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
18 弘輔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9 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
20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11月29日高市車
21 鑑字第11270922400號函暨附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
22 0)、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
23 照片、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
2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5 (二)按汽車行駛至岔路口，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26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職
27 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
28 其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
29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
30 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又
3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未禮讓直行車先

01 行即貿然左轉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02 自有過失。且本件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3 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
04 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此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
05 稽，亦徵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確有過失無誤。又告訴人因本
06 件車禍事故受有上開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則
07 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存在。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14 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
15 受裁判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6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被發
17 覺之前，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
18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遵守道路交
20 通規則，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
21 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有嚴重之傷害，告訴人亦因此承受精
22 神上之痛苦，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23 度尚可；又被告雖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係因告訴人請求之金
24 額尚涉及勞動力減損之認定，宜經由民事法院調查審認，故
25 被告於此階段未能賠償告訴人一情，尚非被告毫無和解或賠
26 償之誠意；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
27 人隱私，詳卷）、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辯護
29 人雖主張告訴人方面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疏
30 失，應作為本案量刑之依據等語。惟辯護人所指尚乏具體事
31 證可佐，且前開鑑定意見亦認告訴人方面無肇事原因，是辯

01 護人所主張之事由，自無從採認，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鎖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4 書記官 史華齡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